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875。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6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7.719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6,598,790股的0.21%，行权价格为37.43元/股。

3、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97.7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7.43元/股，本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9月17日，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9月16日届满，届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个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80%（含本数）、低于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为167,088.34万元，根据业绩指标口径调整后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729.30万元。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达成率为128.27%，超过100%，根据《激励计划》，可以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
4.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绩效评定 B以上 B- C 行权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个人绩效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2022年度，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根据公司2022年度对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除41名人员已不具备行权资格之外，26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绩效评定为B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前述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875。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6.0000	0.6073%	2.4000
小计		6.0000	0.6073%	2.4000
中层管理人员（49人）		402.9080	40.7831%	161.1632
核心骨干人员（218人）		335.3900	33.9488%	134.1560
合计		744.2980	75.3391%	297.719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预留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除股票期权行权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977,192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372,389	7.58%	24,000	107,396,389	7.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226,401	92.42%	2,953,192	1,312,179,593	92.43%
三、总股本	1,416,598,790	100.00%	2,977,192	1,419,575,982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6,598,790股增加至1,419,575,98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将严格遵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王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王玉、王文慧、徐晴、罗志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志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朱为缮、黄添顺、张春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为缮、黄添顺、张春艳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春艳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12,807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庞小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3独立董事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玉先生、王文慧女士、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朱为缮先生、黄添顺先生、张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为缮先生、黄添顺先生、张春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春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若羽臣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889,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8%；与董事王文慧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54,69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52%；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9%，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8,13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52%；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文慧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监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部发展高级顾问；2015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毅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恒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文慧女士持有公司6,80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5%；与董事王玉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54,69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52%；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9%，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8,13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52%；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晴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若羽臣有限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运营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商务拓展中心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京京业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纽益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若羽臣株式会社执行董事，广州海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京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香港宝利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徐晴女士持有公司2,55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志青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州库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持有公司2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为缮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担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担任协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担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负责人；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善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黄埔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2023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黄埔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

截至本披露日，朱为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添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党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担任汕头市司法局下属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黄添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2018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监事；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披露日，张春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庞小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庞小龙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北京金T高尔夫俱乐部公司球僮部经理职位；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自主创业；2017年2月至今先后任职公司数据高级专员、物流主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兼任摩亚方舟（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可多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可灵猫（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可灵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若羽臣（上海）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鸣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云锐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庞小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1、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2,329,3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737,907股后的114,591,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45,836,57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2,329,340股变更为168,165,913股，注册资本由122,329,340元变更为168,165,913元。

2、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集中行权，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877,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68,165,913股变更为170,043,313股，注册资本由168,165,913元变更为170,043,313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13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行权登记手续。

3、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度回购股份、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和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数量为6,012,80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0,043,313股变更为164,030,506股，注册资本由170,043,313元变更为164,030,506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拟由原来的122,329,340股变为164,030,506股，注册资本拟由原来的122,329,340元变为164,030,506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329,3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30,506元。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